

因明中同一律和分類的約定

林崇安

(內觀雜誌 81 期，2011 年 11 月)

一、前言

事物之間的關係，譬如人和動物、人和男人，會涉及到分類的問題。又如把「所知」分成「常」和「無常」二類後，要把「所知」本身歸在哪一類？藏傳因明中將「所知」歸在「常」，使得初學者產生困惑。又如：名標和定義二者中，「名標是名標，定義是名標，定義不是定義」；一和異二者中，「一是一，異是一，異不是異」，這也使初學者困惑，覺得違背了同一律。這些都牽涉到論題的「本身」和以何為優先原則。以下配合數學的基本觀念提出一些「約定」，以便於中文的因明推理和辯經，並舉出例子作說明。

二、同一律的原則和分類的約定

【1】以同一律為優先（第一）原則

A 是 A。任何一法，自己就是自己。這是第一原則。其他有衝突的，要調整其他，而不是調整同一律。所以：

- 1 所知是所知。常是常。無常是無常。
- 2 名標是名標；定義是定義。
- 3 一是一；異是異。

【2】分類的約定

若 A 以體性分成 A1 和 A2。

- 1 A 是 A1 和 A2 的集合。
- 2 A 不是 A1。A 不是 A2。

A 應不是 A1，因為 A 分成 A1 和 A2 故。

A 應不是 A2，因為 A 分成 A1 和 A2 故。

此處有部分的公設：

若 A 分成 A1 和 A2，則 A 應不是 A1，A 應不是 A2。

3 凡是 A 不都是 A1 和 A2 二者之一，因為 A 是 A 而不是 A1 和 A2 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A)

(1) 所知分成常和無常

1 所知是常和無常的集合。

2 所知不是無常。所知不是常。

這是分類下的層次結果。所知不能歸到無常或常。

3 常是所知。無常是所知。

論式：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所知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所知)

論式：所知不是常，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依據部分的公設)

論式：所知不是無常，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依據部分的公設)

論式：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因為「虛空與瓶」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虛空與瓶」)

論式：「虛空與瓶」不是常，因為虛空是常，而瓶是無常故。

論式：「虛空與瓶」不是無常，因為瓶是無常，而虛空是常故。

(2) 所知分成一和異

1 規定以遵循同一律為第一原則：

異，應不是一，因為遵循異是異的第一原則故。

一，應不是異，因為遵循一是一的第一原則故。

2 而後才考慮分類中的特別情況：

異，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異，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一故，因為是一個法故。

一，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異，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一故，因為是一個法故。

一與異二法，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一，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異故，因為是二個法故。

3 所以，在固守同一律下，必要的一些調整：

一，是一。

異，是異。
異，不是一。
異這一法，是一。

(3) 所知分成定義和名標

1 規定以遵循同一律為第一原則：

定義，應不是名標，因為遵循定義是定義的第一原則故。

名標，應不是定義，因為遵循名標是名標的第一原則故。

2 而後才考慮分類中的特別情況：

名標，應不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定義」，因為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名標」故。

定義，應不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定義」，因為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名標」故。

今加上「分類」來簡別，以避免混淆。

3 所以，在固守同一律下，必要的一些調整：

名標，是名標。

定義，是定義。

定義，不是名標。

定義這一名標，是名標。

三、體性和言詮的分類

(1) 體性的分類

若 A 以體性分成 A1 和 A2。

其中 A1 又以體性分成 A11、A12、A13，A2 也以體性分成 A21、A22、A23，則有許多標準論式的成立，例如：

○A21 應不是 A11，因為不是 A1 故。

應有遍，因為 A11 是 A1 的部分故。

○A21 應不是 A1，因為是 A2 故。

應有遍，因為 A2 與 A1 相違故。

舉例：

心所分為五十一種，謂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

○五遍行者，謂受、想、思、作意、觸。

○五別境者，謂欲、勝解、念、定、慧

○十一善者，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甲：輕安，應不是慧，因為不是別境心所故。

乙：不遍。

甲：應有遍，因為慧是別境心所的部分故。

乙：同意。

甲：輕安，應不是別境心所，因為是善心所故。

乙：不遍。

甲：應有遍，因為善心所與別境心所相違故。

乙：同意。

(2) 一法的不同分類（以體性分類）

若 A 是以體性分類為二個互不交集的 A1、A2。A 又另外以體性分類為二個互不交集的 Ap、Aq。如此則有四句的成立，並有相關的命題出現：

○凡是 A1 不都是 Ap，因為 A11 是 A1 而不是 Ap 故。

舉例：

○人分男人、女人等。人又分古人、今人。

則有相關的命題：

※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

※凡是今人不都是女人，因為比爾蓋茲是今人而不是女人故。

○有人說：凡是男人都是古人。

破式：比爾蓋茲，應是古人，因為是男人故。

立式：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

(3) 言詮的分類

若 A 是以言詮分類為互有交集的 A6、A7。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

凡是 A6 不是「都不是 A7」。

凡是 A6 不都是 A7。

舉例：

○諦（以言詮）分成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

凡是集諦不是「都不是苦諦」。凡是集諦都是苦諦。

凡是苦諦不是「都不是集諦」。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

※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

○有人說：凡是苦諦都是集諦。

破式：苦受，應是集諦，因為是苦諦故。

立式：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

○十二分教的分類屬言詮的分類。

四、因明推理實習

【例一】

攻方：感受，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凡是知覺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不遍。

攻方：請舉例外。

守方：知覺。

攻方：知覺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不是心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不是心所法嗎？

守方：同意。

守方：凡是知覺不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嗎？

守方：同意。（以上守方是正確的回答）

【例二】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因為是心所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感受是心所法的一部分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以上攻方是正確的證明)

【例三】

攻方：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眼識，應是心法，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一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六識中的眼識，應是心法的一部分，因為心法以體性分類成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一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是心法，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四】

攻方：眼識，應不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法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應有遍，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心法，應是和心所法相違，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若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則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心法，應是和心所法相違，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應有遍，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不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五】立式

有人(守方)說：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

攻方：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立式)

守方：第二因不成。(不同意「感受不是心相應行」)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蘊，應是和行蘊相違，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六】破式後立式

有人(守方)說：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

攻方：感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法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因為是受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受心所，因為與感受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是不是行蘊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蘊，應是和行蘊相違，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五、結語

如同數學，為了便於推理，分類的原則、基本公設和相關的約定要先盡量完善並達成共識，以中文進行因明推理也須如此。
